

证券代码：834344

证券简称：中邮基金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张涛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前，公司按照规定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

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人员无须回避。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上刊登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0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人员无须回避。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0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人员无须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关联交易》议案，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人员无须回避。

(六) 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人员无须回避。

(七)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履职情况进行报告，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上刊登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人员无须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上刊登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人员无须回避。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并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上刊登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人员无须回避。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人员无须回避。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王淼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职。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由 6 名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组成，鉴于王淼先生辞职，因此本次会议拟补选 1 名董事，以达到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股东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毛利宪

一郎先生作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刊登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任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人员无须回避。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飒、孙冀鲁

（三）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公告》所列内容一致，不存在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全部议案已经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结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淼	董事	离任	2026年4月22日	2025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毛利宪一郎	董事	就任	2026年4月22日	2025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